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议：_____

2016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薇：_____

2016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海燕:_____

2016年7月8日